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14〕173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阳江港 8 号通用 泊位靠泊能力核定的批复

阳江市交通运输局:

《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请求核定阳江港8号通用泊位靠泊能力的请示》(阳交呈[2014]42号)及附件收悉。

按照交通运输部《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》(交水发[2014]34号)有关要求,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阳江港 8 号通用泊位按照限定的靠泊条件减载靠泊 7 万吨级船舶(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见附件)。

- 二、港口经营企业应执行《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,严格按照核定的限定条件、船舶靠离泊方案和应急预案等进行船舶靠离泊作业。
- 三、港口经营企业应加强对码头设施的日常检测和维护保养,加强对码头水域的观测维护及潮汐资料收集,并根据通航条件和船舶靠离泊条件的变化,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,确保港口安全运营。

四、你局应加强监督管理,严格要求港口经营企业按照核定靠泊能力组织生产。

附件:阳江港8号通用泊位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表



附件:

阳江港 8 号通用泊位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表

泊位 名	原靠泊船舶	泊船舶	泊位长度		限制条件			
			泊位长 度(m)	核算	法向靠泊 速度(m/s)	离泊	紧急离	允许最大吃水 (m)
	吨级			长度		风速	泊波高	
	3	3		(m)		(m/s)	(m)	, ,
阳江港8	3.5万吨							
号通用	级(水工	7万吨级	276. 03	276	0. 1	22	1.5	12.8
泊位	结构为 5	1 / J · 电双	270.03	270	0. 1	22	1. 3	(远期 12.95)
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万吨级)							

注:允许最大吃水远期 12.95m 是指主航道及回旋水域浚深至-13.0m 情况下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广东海事局,阳江海事局,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4年12月15日印发